

证券代码：603609

证券简称：禾丰牧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经公司核对，发现报告中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期末持股数量中，股东金卫东先生的期末持股比例填写错误，未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比例。

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 (全称)	期末持股 数量	比例 (%)	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股东性质
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金卫东	142,306,010	16.58	137,826,000	质押	13,020,000	境内自然人

修订后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 (全称)	期末持股 数量	比例 (%)	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股东性质
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金卫东	142,306,010	17.12	137,826,000	质押	13,020,000	境内自然人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没有影响，修订后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和季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